

會 審
會 勘

苗 栗 縣 政 府 消 防 局 特 定 工 廠 外 部 消 防 水 源

表

消 防 水 源 類 別	☐ 專用蓄水池 ☐ 消防栓 ☐ 地上水塔(槽) ☐ 天然水源	承 辦 人		業 務 主 管		秘 書		副 局 長		局 長				
會（審）勘 結 果	☐ 合 格 ☐ 不 合 格	起 造 人 姓 名				理 由 法 令 依 據	☐ 一、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 ☐ 二、其他							
建 築 物 名 稱		起 造 人 住 址				審（勘）查 人 員 及 日 期	人 員： 日 期： 年 月 日			會審 人員 簽章	☐ 業 主 ☐ 設計人			
建 築 物 地 點	苗栗縣 鎮 村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公館（段） （小段）地號													
建（使）物 日 期 及 號 碼	納 管 日 期： 年 月 日 （ ） 第 號				樓 層 別	地下一層	一層	二層	三層	四層	五層	六層	屋突一層	合 計
					面 積 M ²									
使 用 分 區		基 地 面 積		建 築 面 積		高 度								

設備項目			應檢附圖說資料項目					具備	不具備	備註
消 防 水 源	☐ 檢核表第 1 項(依法設置之消防專用蓄水池)		1. 有效水量_____立方公尺，設投入孔_____個。(60X60cm 或直徑 60cm 以上圓孔)口徑 100mm 採水口_____個，並接裝陽式螺牙(或加裝 4 吋轉 2.5 吋轉接頭)。 2. 採水幫浦設於第_____層 室，揚程_____M，出水量_____L/min，電動機_____KW，口徑 63mm 採水口_____個，並接裝陽式快速接頭。							應含消防專用蓄水池有效水量計算
	☐ 檢核表第 2 項(既有公設消防栓)		距廠區境界線直線距離 120 公尺內之公設消防栓與周圍道路或通道之位置圖說							圖說應標示廠區境界線、消防栓位置(座標點)、距廠區境界線距離及周邊道路寬度(道路寬度最窄處需保持 3 公尺以上淨寬)，相關資料由消防專技人員提供、計算並核章
	☐ 檢核表第 3 項(增設公設消防栓)		1. 會同自來水事業機構勘查選定設置消防栓之適當地點相關文件							如:會勘紀錄
			2. 距廠區境界線直線距離 120 公尺內之公設消防栓與周圍道路或通道之位置圖說							圖說應標示廠區境界線、消防栓位置(座標點)、距廠區境界線距離及周邊道路寬度(道路寬度最窄處需保持 3 公尺以上淨寬)，相關資料由消防專技人員提供、計算並核章。 道路寬度需保持 3 公尺以上淨寬
	☐ 檢核表第 4 項(有效水量符合消防安全設置標準第 185 條設施)		1. 水源使用同意書							距廠區境界線 120 公尺內建築物同意提供救災用水源之證明
			2. 水源位置圖							應標示廠區境界線、水源位置及座標點、距廠區境界線距離計算及周邊道路寬度
			3. 消防安全設備圖說							應含消防專用蓄水池有效水量計算
	☐ 檢核表第 5、6 項(建築物外天然水源或人工水源)		1. 供距廠區境界線直線距離 120 公尺內之建築物外天然水源或人工水源與周圍道路或通道之位置圖說							1、圖說應標示廠區境界線、外部水源位置(座標點)、距廠區境界線距離及周邊道路寬度(道路寬度最窄處需保持 3 公尺以上淨寬)，相關資料由消防專技人員提供、計算並核章 2、外部水源應標示取水道路、通道或其他供消防車輛使用無礙之路徑及地點〔現場消防車輛能接近至該水源(取水點)且能有效抽取水源〕
			2. 水量概算資料及常時有水切結書							有效水量應大於 20 噸(符合消防安全設置標準第 185 條設施)，並由消防專技人員計算並核章
			3. 所有權人同意取用該水源佐證資料							
			4. 人工水塔應檢附之相關材質、構造、型錄等佐證資料							
			5. 水井應提供加壓裝置、採水口管徑、陽式螺牙等書面資料							
	☐ 檢核表第 7 項		1、符合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且有消防車輛可到達之聯外交通。							
			2、建築技術規則防火避難設施部分，檢附防火避難綜合檢討報告書。							
	☐ 檢核表第 9 項(其他)		檢附具上述同等以上效能之說明文件，並檢附相關資料。							

